

常德市财政局

常财企指〔2019〕4号

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

桃源县财政局：

根据常德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常德市落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常财发〔2016〕7号），现对你县 2017 年度市级奖补资金进行结算，拨付你县 2017 年度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市级奖补资金 10 万元（见附表），相应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

该资金为市级奖补资金，主要用于补助实施落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退出、员工工资的清偿、转产扶持及实施关闭等费用支出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，不得挤占挪用，要结合退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建设规模、基础条件、职工安置人数、场地关系处理等因素制定详细方案，统筹予以分配。

附件：2017 年度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市级奖补资金结算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附件

2017年度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市级奖补资金结算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生产属性	应奖补(万元)	应扣除(万元)	此次结算拨付(万元)	备注
1	桃源县都乐烟花爆竹厂、桃源县富强烟花鞭炮制造厂	烟花	40	30	10	扣除已预拨桃源县龙凤烟花爆竹制造厂退出奖补资金30万元(实际未退出)。